

8.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

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流市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疗护理员陪护服务及培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医疗护理员陪护服务及培训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万邦城市服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万邦城市服务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